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的情況下或無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限期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如何規管該行動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就維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87

獨家保薦人

HINESTUM
宏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